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发展需要，对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条款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事业部总经理。	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 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。
第二十四条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六条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

	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副总经理、总监及事业部总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；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；
第一百四十一条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、总监、事业部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九条	副总经理、总监及事业部总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第一百五十条	副总经理、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；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。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；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工作。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